

# 宝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宝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有效保证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的需求，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023 年城关镇利用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通过横幅、标语、广播、显示屏等公开信息 100 余次，200 余条，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201 条。城关镇 10 个社区通过“三务”公开栏每季度公开民政社保类、低保类及补助类信息 1 次，共计 140 条信息，社区年度工作信息公开 1 次，共计 10 条信息，制作的条幅、标语公开信息 30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宝丰县城关镇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组织建设，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分管责任人和信息公开专职人员，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到每一个部门，要求分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为做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完整性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强化机制建设，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健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通过公示栏、公开版面公开乡镇信息动态。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形式，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更好的服务群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一是按照镇党委、政府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行政政策、管理规定民政社保等信息。二是严把审批和质量关，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筛选和审查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强化学习，组织镇直各部门和社区党员干部安排全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邀请上级主管部门业务骨干，对信息公开业务进行专项培训，不断提高信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四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根据镇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建设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责任表，将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五监督保障。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3 年，我镇未发生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